

德光電子報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會計及公司法令〉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2段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 2 段 172 號 11 樓

TEL: 2516-7989 FAX: 2506-6189

T. K. TSAI & CO., CPAS 日期: 108.02.19

- ◆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設置 LINE@行動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可透過行動裝置 同步接收最新會計、稅務、公司法等訊息。
- ◆ 徳光官網 https://www.tktcpa.com.tw
- ◆ 歡迎使用德光 LINE@一對一諮詢。
- ♦ 請以下列之一連結方式加入,也歡迎轉寄好友分享:







https://line.me/R/ti/p/%40fmi8206j

《官方稅務新聞》

1. 未具記帳及報稅代理資格者,請勿擅自執行記帳士業務

https://goo.gl/t65cBF

申請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者,申請期間自 108 年 2

2. 月 15 日起至同年 3 月 15 日止。

https://goo.gl/4Zzjqp

《報章稅務新聞》

新聞中的法律/國航須設公益獨董

https://goo.gl/WdYCRv

利多來了 台商海外資金匯回租稅優惠加碼

https://goo.gl/KUMNyr

3. 大貨車減徵貨物稅提高為每輛上限 40 萬元

https://goo.gl/invw98

個人出借款項取得利息 記得全數併入所得報稅

https://goo.gl/dPgFtp

欠稅...小心薪資被扣押

https://goo.gl/UJPjtY

購買固定資產溢付稅額 須憑權狀發票申請退還

https://goo.gl/vfTSF8

外資獲配股利 不能抵繳

https://goo.gl/Ri4KzQ



1. 未具記帳及報稅代理資格者,請勿擅自執行記帳士業務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2019/02/19】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商業會計事務之處理,得委由會計師或依法取得代 他人處理會計事務資格之人處理,如未具前揭資格擅自執行記帳及報稅業務,恐 遭處罰鍰。

該局說明,因記帳及報稅業務涉及公共利益及專門技術,須具備專門學識經驗始足擔任,且會計資訊品質及稅務申報內容的正確性,對廣大投資民眾及事業經營者而言,影響重大,故會計師法及記帳士法明定須經國家考試及格並依法取得會計師、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資格者,始得受商業委任辦理記帳及報稅業務。

該局進一步表示,各地區國稅局每年皆會進行未具記帳及報稅代理資格者擅自執行記帳士業務之清查作業,若發現有未具記帳及報稅代理資格之個人擅自從事記帳士法第13條第1項規定的5款業務,除第4款受委任辦理商業會計事務係移請經濟部裁罰外,其餘各款業務如受商業委任辦理營業、變更等登記事項、稅捐申報或申請事項等,則報請財政部依記帳士法第34條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該局特別呼籲,未具記帳及報稅代理資格者切勿心存僥倖擅自受委託執行記帳士法第13條專屬性業務,否則若經國稅局查獲,將會被處罰,得不償失。

2. 申請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者,申請期間自 108 年 2 月 15 日起至同年 3 月 15 日止。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2019/02/19】

每年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國稅局都會提供民眾查調各該年度綜合所得稅之 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供民眾報稅參考,除提供納稅義務人本人的資料外,原則上也 會併同提供配偶及符合規定的受扶養親屬之所得(含各類所得等憑單及由稽徵機 關逕行核算之營利所得等)及各項扣除額(含捐贈、保險費、醫療及生育費、災 害損失、購屋借款利息、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及大專以上教育學費)資料,但是, 民眾如希望國稅局分開提供者,應該怎麼辦理呢?

南區國稅局說明,民眾如希望分開提供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的所得及扣除額資料,請於今年2月15日至3月15日提出申請,可申請項目包括:納稅義務人本人與配偶分開提供、納稅義務人滿20歲子女、直系尊親屬或兄弟姊妹(未滿20歲者為其法定代理人)申請與納稅義務人分開提供及申請不提供「本人全部扣除額」、「本人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資料。申請方式有下列二種:



- 一、利用網際網路申請者,應於2月15日起至3月15日止,以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其他經財政部同意之電子憑證或以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107年12月31日戶口名簿上所載之「戶號」為通行碼,於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tax.nat.gov.tw)申請。
- 二、向稽徵機關申請者,請於3月15日前,將申請書以郵寄、傳真、寄發電子郵件方式,寄(送)達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或攜帶身分證及印章親至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提出申請。

國稅局特別說明,為避免民眾逐年申請之不便,已申請分開提供者,自申請 年度起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即分開提供;已申請不提供本人全部扣除額資料或不提 供本人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資料者,自申請年度起本人全部扣除額資料或本人醫藥及生育費資料便不予提供,毋需逐年再行申請。